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3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42元。截至2019年11月25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912,600,0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55,904,716.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56,695,283.02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存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970,883.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3,724,400.00元。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编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50164110800000593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	本次销户
2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815020301421008331	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	已销户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872010200358299	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销户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4899991013000008563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一）注销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111.76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该事项已经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编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50164110800000593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	本次销户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4899991013000008563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完成上述募

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